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1610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經本市大安區公所查得其戶內應計算人口洪藍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 98 年 6 月 25 日死亡，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以 98 年 8 月 25

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2238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 5,340 元，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558 元，乃以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1610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註銷

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8 年 7 月起停發其低收入戶補助，並追繳溢領之 98 年 7 月兒童生活補助及少年生活補助計 2,8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68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161000 號

函，並自 98 年 6 月至 8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